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以及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請求。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2月14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尋求對該決定進行覆核。

於2022年3月2日，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舉行聆訊覆核該決定。於2022年3月22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2年3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22年4月1日，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4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取消上市地位生效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可在聯交所買賣。因此，屆時將不會有公開市場買賣股份，而本公司亦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取消上市地位，所有現時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的股份須被移除，並須以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實益擁有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遞交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雖然本公司擬由卓佳維持香港分處股東名冊，直至另行通知，但本公司鼓勵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盡快以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假如彼等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

股東通訊

取消上市地位後，本公司的公佈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擬通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chigo.com)發佈的公佈與股東進行溝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4月1日，取消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4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此後，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滿平、潘明俊及彭慈光。